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胜风能”、“上市公司”、“发行人”或“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核准公司向窦建荣发行 5,000 万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600 万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南通蓝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岛海工”）49%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蓝岛海工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股权过户情况

2015 年 12 月 4 日，本次交易标的蓝岛海工 49%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至此，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公司已持有蓝岛海工 100%股权。

（二）后续事项

1、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期间内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600 万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

2、公司将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3、公司将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市手续；

4、公司尚需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相关变更手续；

5、交易各方将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和承诺事项。

二、关于标的资产过户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泰胜风能本次重组的实施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泰胜风能已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标的资产相关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泰胜风能已经合法有效地取得标的资产，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泰胜风能本次重组所发行的股份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证券登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股份上市，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的变更登记手续，并按证券监管部门要求予以公告。在办理完毕上述手续后，本次重组将最终实施完毕。

（二）律师核查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

（1）本次交易已经获得交易各方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交易各方有权按照上述批准、核准实施本次交易。

（2）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即青岛海工 49%股权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青岛海工《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完毕过户手续，过户程序合法、有效，相关权益已经归属于发行人。

（3）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备查文件

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标的股权过户情况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2 月 08 日